

兰考县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 养老服务提升项目

2-5 包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4-20



东朔项目管理

DONGSHUO PROJECT MANAGEMENT

采 购 人：兰考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东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兰考县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招标工作委托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采购人（业主）：_____（印鉴）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兰考县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_____（印鉴）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28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4-20
- 2、项目名称：兰考县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599995.00 元
最高限价：559999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4-20-1	兰考县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 1 包	600000.00	600000.00
2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4-20-2	兰考县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 2 包	1360138.50	1360138.50
3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4-20-3	兰考县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 3 包	1202796.00	1202796.00
4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4-20-4	兰考县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 4 包	1164334.50	1164334.50
5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4-20-5	兰考县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 5 包	1272726.00	1272726.00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采购内容：

1 包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为采购人指定的 150 户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

2、3、4、5 包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服务共 1430 人次（具体服务对象名单由采购人提供）。

1 包：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 150 户 600000.00 元；

2 包：兰阳街道、三义寨乡、垵阳镇、仪封镇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389 户 1360138.50 元；

3 包：桐乡街道、红庙镇、闫楼乡、小宋镇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344 户 1202796.00 元；

4 包：惠安街道、谷营镇、东坝头镇、孟寨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333 户 1164334.50 元；

5 包：南彰镇、葡萄架乡、许河乡、考城镇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364 户 1272726.00 元；

备注：本项目 4 包、5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3、服务期限

1 包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安装并调试完毕，质保期一年；

2、3、4、5 包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5.4、质量要求：达到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合格要求，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或近期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等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3月08日至2024年03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

3、方式：需通过CA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 未办理CA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CA。

“企业注册”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

办理CA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 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3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3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的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如对本项目有质疑（投诉），需按照相关流程通过线上提起质疑（投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兰考县民政局

地 址：兰考县建设路 95 号

联系人：范先生

电 话：136137816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东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雪松路翠竹街交叉口朗悦公园茂 1 号馆 B 栋 1817 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53318007 1513715795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53318007 151371579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招标人）	名称：兰考县民政局 地 址：兰考县建设路 95 号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方式：136137816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东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雪松路翠竹街交叉口朗悦公园茂 1 号馆 B 栋 1817 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53318007 15137157955
1.1.4	项目名称	兰考县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
1.1.5	服务地点	兰考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2、3、4、5 包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服务共 1430 人次（具体服务对象名单由采购人提供）
1.3.2	服务期限	2、3、4、5 包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达到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合格要求，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

		<p>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之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审计报告或近期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等证明材料）</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2、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p> <p>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审小组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企业电子签章并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的； 2、未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招标文件的组成”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和编制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4、不按招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的； 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2、未成功办理网上投标相关事宜供应商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网上发布。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为准。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1日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报价范围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的价格中包含本

		招标采购对象及服务、各项税费、保险费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
3.2.3	最高限价	2包：1360138.50元；最高限价（费率）不得高于100%。 3包：1202796.00元；最高限价（费率）不得高于100%。 4包：1164334.50元；最高限价（费率）不得高于100%。 5包：1272726.00元；最高限价（费率）不得高于100%。 本项目采用费率方式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费率）的作废标处理，中标后按实际服务内容乘以对应价格予以结算，最多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3.2.4	投标报价	1、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其价格包含所有费用，其他费用不再另行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之日起 <u>60</u> 日历天（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该时间要求）。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20年1月1日以来
3.5.3	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2022年度审计报告或近期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以来
3.6.3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lankao.gov.cn/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u>2024年03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40分钟）内完成解密。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

		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7.2	中标人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双方协商决定。
7.5.1	签订合同	按《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无约定时，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中标方与采购（招标）人协商，按双方约定合同条款支付。
10.2	支付标准	以中标人与采购人签定合同规定为准。
10.3	代理报酬	本项目代理报酬：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执行。 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按最高限价【100 万元×1.7%；（500-100 万元）×1.2%】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全额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服务内容及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5	质疑、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0.6	投标人承诺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如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需自行承担。
10.7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所证件及内容真实性负责，若有不实将视为弄虚作假、恶意投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中标资格。
10.8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划分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9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招标人”与“采购人”含意相同；“投标人”与“响应人”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
10.10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p>注：</p> <p>1、当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p> <p>3、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所有证件以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为准）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并且不能满足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需要影响投标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报价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二、项目实施方案

第三部分 综合部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要求只进行分类分项报价的项目除外）。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项目预算金额的，项目预算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该时间要求）。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所有证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为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应将原件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的按照要求签字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lankao.gov.cn>)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需在规定时间内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4.4.1 无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4.4.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4.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

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4.4 联合体投标的；

4.4.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4.6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4.7 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技术标准的要求；

4.4.8 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4.9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4.4.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4.11 投标行为违反采购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5.2.3. 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审程序

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阶段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布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有关招标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投诉

8.5.1 投标人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5.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3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9.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说明

9.1 含义

9.1.1 中小企业。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9.1.2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方可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9.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1.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招标文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1.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1.4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9.2 价格扣除

9.2.1 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则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2.2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该企业生产的货物、提供的工程或服务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9.2.3、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

除。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若为中标人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9.3 部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9.3.1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3.2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3.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3.4 其他专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 评审	2.1.1	资格评审 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2.1.2	符合性审 查	投标人名称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签字盖章的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的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3.2.4 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的规定	
注：①第一部分内容：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及其他与初审有关的要求。				
②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序号	1	2	3	4
评标因素	价格部分	综合部分	技术部分	合计
权重	15	25	60	100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价格部分 (15分)</p>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5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text{分}$ 备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投标无效处理。</p> <p>3、本项目2包、3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p> <p>4、本项目4包、5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报价不给予扣除。</p>	
<p>综合部分 (25分)</p>	<p>企业业绩 (3分)</p>	<p>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相关业绩证明文件的,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p>
	<p>项目团队 (18分)</p>	<p>项目团队人员中持有以下证书的:医师证书、护士证书、社会工作师证书、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证书、养老护理员证书、康复治疗师、心理咨询师、健康管理师证书、救护师资证、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证书、风险管理师证书、社区居家服务岗位技能培训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5分(不重复计分),最高得18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动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4分)</p>	<p>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针对本项目对招标人作出除招标文件约定外的其他承诺。</p> <p>1、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承诺内容详细完整、能满足项目需求、合理可行的得4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承诺内容较详细完整、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可行的得2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承诺内容的不详细、不完整的得1分;</p> <p>4、未提供的得0分。</p>

技术部分(60分)	项目实施方 案(10)	<p>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项服务目标、工作重点及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整体需求的措施、方法及流程等。</p> <p>1、方案内容对每个方面分析到位并给出科学可行的解决方案,内容清晰、详细、切实可行,措施到位,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得10分;</p> <p>2、方案内容有对每个方面分析并给出可行的解决方案,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7分;</p> <p>3、方案内容有对每个方面分析有解决方案,不太合理、未能全面满足招标要求,4分;</p> <p>4、有方案,但方案内容笼统,针对本项目制定未细致,得1分</p> <p>5、没有内容不得分。</p>
	服务方案 (10分)	<p>对居家养老服务行为拟定系统、完整、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有标准化的服务规范、服务流程、质量监督管理和回访制度等。</p> <p>1、方案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得10分;</p> <p>2、方案完整为本项目的实施要求而制定的措施较齐全,方案表述有一定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意思表达,得7分;</p> <p>3、方案内容有对每个方面分析有方案,不太合理、未能全面满足招标要求,4分;</p> <p>4、有方案,但方案内容笼统,针对本项目制定未细致,得1分;</p> <p>5、没有内容不得分。</p>
	管理制度 (10分)	<p>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安全制度、服务机构与家庭联系制度、医疗护理制度、风险防范措施)</p> <p>1、各项规章制度健全、针对性及合理性好,得10分;</p> <p>2、各项规章制度一般、针对性及合理性一般,得7分;</p> <p>3、各项规章制度不够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较差,得4分;</p> <p>4、各项规章制度不够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很差,得1分;</p> <p>5、没有不得分。</p>

	<p>应急预案 (10分)</p>	<p>成立有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防措施与处理措施。</p> <p>1、方案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得 10 分；</p> <p>2、方案完整为本项目的实施要求而制定的措施较齐全，方案表述有一定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意思表达，得 7 分；</p> <p>3、有方案，但方案内容笼统，针对本项目制定未细致，得 4 分。</p> <p>4、有方案，但方案内容笼统，不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1 分。</p> <p>5、没有内容不得分。</p>
	<p>人员培训 (10分)</p>	<p>针对养老服务人员培训计划及方案。针对养老服务人员的培训制定科学合理的计划及方案。（培训团队的组成、培训周期、培训要点、培训预期效果等方面）</p> <p>1、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p> <p>2、方案内容完整，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好的，得 7 分；</p> <p>3、方案内容完整，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p> <p>4、实施方案内容较差，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差，的 1 分。</p> <p>5、没有内容不得分。</p>
	<p>服务监管 (10分)</p>	<p>各项工作责任到人，严把质量关，组建有服务质量监管小组并制定详细的工作制度、制定有服务质量考核机制、制定有服务质量具体考核指标。</p> <p>1、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较好，得 10 分；</p> <p>2、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好，得 7 分；</p> <p>3、内容一般、针对性及合理性一般，得 4 分</p> <p>4、内容不够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较差，得 1 分；</p> <p>5、没有内容不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分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若三者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评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三、服务项目：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 万元，小写： 。

五、付款途径：甲方支付

六、付款方式：_____。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

2、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八、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 1 日，按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29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商务要求

1、服务内容

1 包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为采购人指定的 150 户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

2、3、4、5 包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服务共 1430 人次（具体服务对象名单由采购人提供）。

2、服务期限：

1 包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安装并调试完毕，质保期一年；

2、3、4、5 包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质量要求：达到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合格要求，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4、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详细地点：兰考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具体户数以实际服务数量（户）为准。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工作内容：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聚焦老年人安全、居家照护等需求，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综合其身体健康状况、居家环境条件、自我意愿等因素，对适宜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的，为其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对其居家主要活动区域和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根据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情况，为有相关需求但未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的、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基础照护、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2、服务对象

具有本县户籍且在本县域长期居住，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可列为实施对象：

经济困难老年人具体包含以下四类人群：

1. 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
2.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
3. 城乡低收入家庭老年人；
4. 其他根据统计部门公布的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

3、服务要求

1. 服务机构应配备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管理信息化系统。依托信息化系统和智能化设备将家庭养老床位纳入 24 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测，提供全天 24 小时紧急响应服务和信息化服务。通过无感

式监测实时掌握老年人身体变化和上门服务情况。

2. 每次服务应做好纸质记录及电子记录。

3. 老年人(或其家属)每月服务满意度不低于 90%。

4. 服务数据、服务记录、服务满意度回访资料等应及时上传至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5. 设立服务电话热线并对老人公示，建立咨询和投诉处理反馈机制。

6. 对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老年人，服务机构应在以上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老年人实际需求提供：免费全天候 24 小时信息化服务；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康复、护理等范围内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每月不少于 4 次，每月上门服务总时长不少于 7 小时；每月免费巡访关爱上门服务不少于 1 次。

兰考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清单（2-5包）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烹饪服务	1. 上门协助制餐； 2. 应尊重老年人饮食习惯和民族信仰； 3. 提供清洗烹饪和餐后清洁服务等（不提供原材料）； 3. 服务时长 40-80 分钟。	50 元/次
		送餐上门	帮助老人从社区助餐点取餐并送至老人家中。	5 元/份
	助浴	上门助浴	1. 根据老年人自理情况，按照专业人员上门擦浴、洗浴等； 2. 根据气候状况和老人居住条件，注意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和浴室内通风，环境温度应调节适宜； 3. 助浴过程中应有家属陪同，注意观察老人身体情况，如遇老人身体不适，协助采取应急措施； 4. 服务时长 30-60 分钟/次。	130-200 元/次 (根据自理程度不同)
		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	1. 站点助浴应选择有公用助浴设施的社区养老服务网点或养老服务机构； 2. 助浴前对老人进行安全提示； 3. 工作人员按照助浴流程对老人进行助浴服务； 4. 不含接送费	30 元/次
	助洁	居家清洁	居室清理打扫，开窗通风，保持室内整洁，物品摆放整齐；	30 元/小时
		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	按需晾晒、清洗、更换床上用品；按老人习惯整理床铺，保持床铺整洁。	
		洗漱、剪发剃须	1. 简单理发，修面、挖耳注意安全，做到老人容貌整洁； 2. 理发人员应受过培训上岗。 3. 服务时长 20-30 分钟。	30 元/次
		洗脚剪指甲等	1. 泡脚、洗脚，剪指甲； 2. 保持指（趾）甲整洁、无异味。 3. 服务时长 20-40 分钟/次	

	助行	协助行走	1. 陪同老年人在住宅附近周边区域户外散步； 2. 帮助老人正确使用助行器及辅助用具，助行过程中注意观察老年人身体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30 元/小时
		陪伴外出	1. 陪同老年人就近购物、探访等； 2. 陪同过程中注意观察老年人身体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参加活动等	1. 陪同老年人参加集体活动等； 2. 活动过程中注意观察老年人身体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助急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1. 提供具备与信息化系统链接的紧急呼叫设备、保障设备正常使用费用； 2. 具有每天 24 小时动态管理、呼叫应答等功能。 3. 紧急呼叫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分钟，服务范围内 15 分钟内到达服务对象所在地并进行紧急事项处理，及时通知监护人；事毕 4 小时内形成处置全流程记录。	50 元/月 (不含设备费用)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1. 陪同就医主要指常见病、慢性病复诊、辅助性检查、门诊注射、换药等（就诊单位为区级以上正规医疗机构），不含交通费； 2. 注意老人途中安全，并及时向老人家属或监护人反馈就医情况； 3. 如需代为挂号、取药等服务，应做到当面清点钱款和药物。	30 元/小时	
基础照护服务	排泄护理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为大小便失禁的护理对象进行护理，保持局部皮肤的清洁，增加护理对象舒适；协助部分失能老人如厕等。服务时长 20-30 分钟/次。	60 元/小时
	护理协助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对易发生压疮的护理对象采取定时翻身、气垫减压等方法预防压疮的发生。为护理对象提供心理支持及压疮护理指导。服务时长 20-30 分钟/次。	
	康复护理	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	对有需求的老年人制定康复方案，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肢体类康复训练（腰椎康复训练、关节放松训练等）。	60 元/小时

		康复理疗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符合老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 2. 根据需要配备相应的合格理疗器具，理疗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年人的身体适应情况，防止损伤。 3. 专业人员采用中医传统推拿手法，对症调理，配以拔罐、刮痧等，调和脏腑气血，缓解疼痛等。 4. 服务时长 30-40 分钟。 	60 元/次
探访关爱服务	远程服务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与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信息共享信息化系统并保证系统、设置紧急呼叫专线并配备 24 小时值守人员。 2. 具有每天 24 小时动态管理、呼叫应答等功能。 3. 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分钟，服务范围内 15 分钟内到达服务对象所在地并进行紧急事项处理；事毕 24 小时内形成处置全流程记录。 	50 元/月 (不含设备费用)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状况、服务需求等	免费
健康管理	建立健康档案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上门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结合老年人实际情况进行信息的更新。	30 元/次
	预防保健	健康咨询、用药提醒、营养指导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具备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专业范围内的健康咨询、营养指导。 2. 提醒老人按时服药。 	20 元/次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通过智能设备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并记入老人健康档案	20 元/次
委托代办服务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纸品、果蔬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纸品、果蔬等事务。 2. 做好代购登记，钱款、票据、物品交接。 	30 元/次
	代缴日常费用	代缴水、电、暖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办各种手续、代缴各种费用等日常生活事务，及时办理； 2. 代办前后当面清点钱物、证件、单据等并妥善保管好。 	10 元/次
	代订代取业务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线上线下代订车票、预约车辆等事务。 2. 代订车票须根据老人要求提供纸质票据。 	20 元/次
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代取代送送信函或文件、物品须取得接收人签字或接收凭证并做好备案。		

	代为申请服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服务，过程中注意保护老年人隐私。为老人通过电话或现场沟通方式由专业法律从业者提供法律咨询帮助服务。	
精神慰藉服务	亲情陪护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1. 协助老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2. 帮助老人正确使用助行器及其他辅助用具，并确保途中安全。	30 元/小时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30 元/小时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对有需求的老人通过心理疏导、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50 元/小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二、项目实施方案

第三部分 综合部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投标活动并投标，以投标报价（费率）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达到_____参加投标。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违反，后果由我方承担，并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6.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性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包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费率）	大写：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是否为小、微型企业	
其它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分项报价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元）	报价费率	投标单价（元）
投标报价（费率）：						

注：1、单项价格明细表投标报价应于与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致，单项价格明细表中的价格按照投标报价（费率）*服务清单中的价格进行填报。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逐项提供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他材料

1、承诺书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承诺人： 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财政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市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公司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我公司非本项目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我公司和公司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公司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满足项目需求的投资、融资能力。

九、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 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说明的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残疾证（不少于10人，不低于单位职工人数的25%），②劳务合同（期限一年以上），③社会保险金缴纳票据或清单，④银行代发工资证明。（供应商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时，需同时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中标人的本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